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9〕24号

## 关于做好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处（干部处）：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现就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组织继续教育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整体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省直主管部门、具备条件的高校、国有大型企业等单位统一组织的公需科目、专业科目面授或网络

培训。

省直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及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发展现代远程培训和在线培训，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适用、便捷的服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本市州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市州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2019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主题为：一带一路与开放强省。

## 二、扎实开展继续教育登记

省直部门仍采取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符合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领取按《关于做好 2014 年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4〕118 号)要求，将取得中级职称人员的信息统一汇总并填写《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实名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1)后，统一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领取。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年份逐页认真填写登记证书，确保信息规范完整；施教机构实施培训后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予以确认并加盖审核部门印章。

各市州继续教育登记工作，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规定。

### 三、及时办理继续教育合格验证

省直单位申报 2019 年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登记、验证经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省直主管部门收齐登记证书、相应年度培训材料（结业证书或含培训通知及培训签到表等）并提交《2019 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理申请书》（见附件 2，下同），于当年 7 月至 8 月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统一集中一次性办理《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时证书》（见附件 2，下同），不接受其所属单位和个人单独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中央在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省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由单位人事部门收齐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材料、《2019 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理申请书》，于当年 9 月至 10 月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统一集中办理继续教育合格证书，逾期不予办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验证按照工作属地原则，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的县市区（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在当地统一办理。

市州各单位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合格验证，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省直单位或高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的继续教育登记、验证等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高校自行负责。

#### 四、相关要求

（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培训可以采用的形式及所需的培训材料详见附件 5。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将作为聘任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继续教育考核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作为职称评审评价指标之一，设置为权重项占 3%，设置为加分项则为总分值的 3%。

（二）2019 年度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的时间跨度为 2014—2018 年；具有硕士学位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为 2015—2018 年；博士（需提供学位证复印件）为 2017—2018 年。

（三）国家级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省直主管部门等在组织公需科目面授培训前，须将公需科目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教材、拟培训人员范围）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备案；开展网络培训的，须将培训课件、培训教案等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否则培训结果将不予确认。

（四）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州所属单位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备案管理和组织实施，并做好监督管理。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的情况于 12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五) 全省采用统一格式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时证书》(附件3), 申报材料中继续教育已进行过学时验证登记的年份, 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即可视为完成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 无需重复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材料。

(六) 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依据明确的培训范围开展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 各市州、各单位均应予以认可。

(七) 专业技术人员往年没有按时参加的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培训, 可以由主管部门向省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统一组织面授补训, 也可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网络补训。

- 附件: 1.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实名制领取登记表  
2. 2019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理申请书  
3.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含存根联)  
4. 湖南省部分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5. 湖南省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备案表  
6. 继续教育认定形式和确认材料  
7. 学时折算细则及其他补充问题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1

##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实名制领取登记表

主管部门：

领取人：

联系电话：

领取日期：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取得中级职称时间	下发的证书编号	备注

## 附件 2

### 2019 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理申请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申请为          等    名同志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并办理《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本次办理申请提交后，本年度不再提出新办申请。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名）

工作负责部门公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样式）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存根（ ）

## 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书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有职称 \_\_\_\_\_

编 号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精神，\_\_\_\_\_同志，\_\_\_\_\_学历，申报\_\_\_\_\_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自\_\_\_\_\_年至\_\_\_\_\_年（近\_\_\_\_\_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编号：\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湖南省部分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基地级别	单位地址	培训方式	培训联系人	网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湖南大学	国家级	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 6 号湖南大学财院校区	集中授课、网络培训	张承霖	<a href="http://jxjyd.hnu.edu.cn">jxjyd.hnu.edu.cn</a>	0731-88684667 0731-88684682	
2	湖南师范大学	国家级 省级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6 号	网络培训	龚佑清	<a href="http://www.ejxjy.com">www.ejxjy.com</a>	0731-88912538	
				集中授课	刘志武		0731-88872346	
3	湖南农业大学	国家级 省级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集中授课	夏 慧		13607487730	
4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级	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 10 号	集中授课	王霞俊		15974210052	
5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省级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 168 号	网络培训	徐 卫	<a href="http://www.hnpxw.org">www.hnpxw.org</a>	0731-85063700	
				集中授课	谭喜红		0731-85063781	
6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省级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科技产业园学士路	集中授课、网络培训	李 颖		13517492756	
7	长沙市国家公务员培训中心	省级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侧）军培巷 55 号	集中授课	曾国辉		0731-85996498 13755126223	

## 2018年湖南省批准设立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及继续教育培训范围

序号	基地名称	主管部门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湖南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省国家保密局	全省保密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保密技术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朱 玲	0731-81118060
					孙 丹	0731-82689146
2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	省卫健委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卫生计生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成志宇	0731-84826451 18674881125
3	湖南建设人力资源协会	省住建厅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土建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张 利	13574873639
4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省通信管理局	全省通信管理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通信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李妙玄	15308400827
5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省交通厅	全省交通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交通工程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曹 靖	13873166077
6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省农业农村厅	全省农业系统内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农业相关专业继续教育	范本祝	13507484377
7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培训学院		全省范围内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根据各单位需求开展财经、思想政治和教师等相关专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	黄 英	0731-82821087 18673127127
8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省供销社	全省供销系统内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全省范围内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培训	陈 斌	13707483190
9	湘潭技师学院	湘潭市人社局	根据委托承担省级和湘潭市继续教育任务		赵 勇	0731-58244981

附件 5

## 湖南省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备案表

申报单位					
培训机构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培训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培训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培训名称					
培训地点					
预计培训时间					
拟培训人员范围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					

注：篇幅如不够，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可以另附

## 附件 6

# 继续教育认定形式和确认材料

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如下：

-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学习；
- 2、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3、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
- 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5、主持、参与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
- 6、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 7、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 8、主持或参与课题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主持课题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
- 9、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
- 10、经省委组织部或省直相关厅局批准，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工作并经考核合格；

11、博士阶段的学历教育；

12、海外交换/交流/学习。

**对继续教育内容的确认：**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培训签到表；
- (2) 培训通知、培训日程安排、培训签到表；
- (3) 培训签到表、结业证书；
- (4) 培训通知、结业证书；
- (5) 培训课程表、结业证书；
- (6) 培训日程安排、结业证书；

2、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实践活动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派出通知；
- (2) 实践活动通知、实践活动日志；
- (3) 实践报名表、实践活动日志；

3、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课程购买记录、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成进度；
- (2) 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成进度；
- (3) 课程时长、结业证书；
- (4) 课程内容、结业证书；

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学术会议邀请函/学术讲座通知/学术访问邀请函、学习笔记等证明资料；

(2) 学术会议邀请函/学术讲座通知/学术访问邀请函、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会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的参加讲座回执/学术访问回执及相关证明材料；

5、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的须提供结题（项）证明材料；

6、出版著作（译作）的须提供含作者名字的著作封面及目录复印件，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封面、刊号、含论文标题和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7、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书；

8、主持或参与的课题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主持课题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的须提供获奖证书；

9、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须提供合格证书；

10、“三援”人员须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1、博士阶段的学历教育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博士毕业证；

(2) 博士就读期间每学期课程及学时安排；

12、海外交换/交流/学习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邀请函、回执；
- (2) 邀请函、学习资料；
- (3) 邀请函、邀请方颁发的结业证书/证明。

## 附件 7

# 学时折算细则及其他补充问题

1、按培训/学习天数折算，半天折算 4 学时，晚上也开展培训/学习的折算 2 学时；

2、参加会议，报到和离会当天及未开展培训的不算培训时间，其他时间一天折算 8 学时；

3、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国家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五名的完成人可折算 60 学时；省（部）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名的完成人可折算 60 学时，市（厅局）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名的完成人可折算 40 学时；其他排名的参加人员折算 10 学时；

4、（1）出版著作（译作）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第一作者折算 60 学时，其他作者折算 30 学时；

（2）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其中，论文被 EI、SCI、CPCI 三大索引及 SSCI、A&HCI 收录或其他国际各领域顶级刊物发表的，第一作者折算 60 学时；在 CSSCI、CSCD 以及北大核心期刊等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 30 学时；在其他国内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 10 学时；以上刊物其他排名作者折算专业科目 5 学时，每年度符合条件公开发表的论文只折算一篇；



5、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可视同取得专利当年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三名的专利权人每项折算 60 学时；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三名的专利权人每项折算 30 学时；

6、主持或参与的课题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的，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五名的获奖者每项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时；主持或参与课题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的，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三名的获奖者每项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时；主持或参与的课题获厅局级奖项，署名前三名的获奖者每项折算 30 学时；以上奖项其他排名的参加人员折算专业科目 10 学时；

7、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折算专业科目 10 学时；

8、经省委组织部或省直相关厅局批准，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工作时间为 6 个月的，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60 学时的专业科目；超过 1 年以上，且跨两个年度以上的“三援”人员，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援助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时；

9、本科、硕士阶段学历教育，学法考试、处级干部培训等非

专业能力培训不纳入继续教育范畴；

10、除签到表之外的其他签到形式如指纹打卡等可以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认可；

11、因遗失或其他原因提供不了事项三中所需材料的，提供其他辅助材料如会议通讯录、邮件回执、财务报账单等其他形式的材料可以适当考虑。